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 (201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23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信附上瑞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4(2015)号决议的报告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保罗·西格(签名)

15-11662 (C) 160715 210715



请回收



2015 年 6 月 23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法文]

瑞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 和 2204(2015) 号决议的报告

1. 根据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，瑞士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，说明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执行情况。
2. 2014 年 12 月 5 日，瑞士联邦委员会(政府)为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，通过一项法令，其中确立了针对也门的措施。^a 到目前为止，该法令附件载有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7 日指认的人员姓名以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(2015)号决议增列的人员姓名。
3. 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(禁运法)。

第 2140(2014) 号决议第 11 段：冻结资产

4. 这一段的規定由法令第 1 条执行。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冻结(1) 法令附件所列个人、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；(2) 代表附件所列人员行事或奉其指令行事的个人、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；(3) 第(1)和(2)项中提到的个人、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。第 1 条第 2 款禁止向应予冻结资产的个人、公司或实体提供资产，并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他们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
第 2140(2014) 号决议第 15 段：旅行禁令

5. 这一段的規定由法令第 3 条执行。第 3 条第 1 款禁止法令附件所列人员在瑞士入境或过境。
6.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了根据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6 段可准许免于适用旅行禁令的情况。

其他措施

7. 法令第 5 条还规定了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被冻结资产的义务。

^a 该法令存档秘书处备查。